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滨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835,4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579%。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股票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11.00 元 / 股～25.0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 万元（含 7,500.00 万元）。具体发行方案见《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35,4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如果议案中所述股票发行方案得以成功实施，则公司将针对本次发行引起的公司股本、股东及股权比例等变更情况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35,4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4)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 公司章程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35,4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放公司发行的募集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713010010021780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35,4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方案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35,4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二）经与会股东签章确认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33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